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ZC-320402-TZGC-C2025-0001，2023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红梅新村社区服务提升与小区文化营造项目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红梅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红梅新村社区服务提升与小区文化营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725.56万元，资产总额为5892.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常州中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0日

